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
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
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
据为准）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赔偿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拟购买董责险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监高充分履职。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